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或“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凯立铂翠（铜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铂翠”）。
- 本次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凯立新材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云龙铂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西安西色院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西色院四号”）及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凯立铂翠，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35%，凯立铂翠纳入凯立新材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至目前，基于市场环境、宏观环境、合作方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凯立铂翠未来经营状况不确定性上升。凯立铂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均未

实缴出资。为进一步优化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经与各股东友好协商，拟注销凯立铂翠。

本次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凯立新材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凯立铂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永康、张于胜、徐海龙、曾令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西安西色院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CFLN886N
3. 注册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45 号西部超导院内 2 幢 1 单元 10101 室
4.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5.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西北院投资有限公司
6. 实际控制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7. 注册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8.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9. 该企业为成立凯立铂翠而设立，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总资产	3,224,871
净资产	1,418,958
营业收入	1,297,739
净利润	110,515

10. 关联关系说明：西色院四号是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组织，系公司的关联人。

三、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凯立铂翠（铜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陕西省铜川市；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 注册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201MACQFHQH5C
7.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凯立新材	3,500	35
2	云龙铂顺	3,000	30
3	西色院四号	1,000	10
4	凯创立勤	1,300	13
5	凯创立和		
6	凯创立致		
7	凯创立本	1,200	12
8	凯立铂容		
合计		10,000	100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凯立铂翠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注销凯立铂翠是公司为了控制运营管理成本,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